

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2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16070 號函辦理。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設置本校「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」，以制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各項規定，創建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 11 人，由校長擔任為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；其委員組織如下（依規定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）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：

（一）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：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組成。

（二）家長代表 2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
（三）教師代表 3 人：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。

（四）學生代表 3 人：由有意願之本校高年級學生抽籤選出代表（依規定學生代表人數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）。

三、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事項：

（一）服裝部份：

1. 服裝即校服，分為「制式服裝(制服)」與「運動服裝(體育服)」2 種，由家長自行採購。週三穿著便服時應佩戴名牌，其餘上課日，應依課程需要穿著，唯學校可依活動調整校服穿著時機。

2. 班服可由班級或學年統一製作，樣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。

3. 天氣寒冷時，可於校服外添加保暖衣物；天氣變化時可自行調整夏或冬季校服。

4. 本校校服應依規定縫上班級名牌。

（二）儀容部份：

1. 除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之必要，並依健康考量，髮式以健康、整潔、美觀為原則。

2. 指甲應保持乾淨並定期修剪。

（三）其他部份：

1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應視課程活動穿著運動鞋或包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2. 為保護腳部安全，應穿著襪子，顏色長短不拘。

四、輔導管教：

（一）本校教職員工均有輔導學生服儀之責任。

（二）服裝儀容檢查不符規定者以柔性勸導為主。

五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議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